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此次上海虹港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上海虹港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公司在本次上海虹港增资扩股中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上海虹港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

二、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亿金本次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能力，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未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江苏亿金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旺 陈维亮

2017 年 12 月 25 日